

宿舍申請及住宿須知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生『住宿須知』

本校 114 年暑假期間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暑宿期間為 114 年 6 月 22 日 13 時至 114 年 8 月 28 日 12 時。

為確保宿舍之安全及安寧與生活品質於住宿期間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各寢室第一位學員為「室長」，本組相關資訊會透過室長轉達各住宿學員。
- 二、住宿報到時領取寢室鑰匙、磁卡並請繳交押金 350 元(鑰匙 150 元，磁卡 200 元)，及清潔保證金 200 元(退宿時如保持清潔退回)，繳交之押金於退宿物件歸還時發還。
- 三、宿舍大門以刷卡管制進出，若忘記帶磁卡，可以請通知舍務員協助開門(但須核對學生證)，舍務員校內分機【逸清樓：3713、芝心樓 3723、蘭苑 3743、涵泳樓 3733 或教官值勤室 1537、大門駐衛警 1119 協助處理】。
- 四、宿舍寢室內各項設施，各住宿學員請共同維護清潔；垃圾不可擺置寢室外面，請重視環保並保持居住安寧。
- 五、請勿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。(電鍋·電碗·電爐·電磁爐·電冰箱·冷氣機·電視機等)。
- 六、住宿期間仍有寢室維修工程，請注意安全，尤其女生宿舍，在進、出宿舍大門時，請檢視大門是否關妥；個人重要財物，亦請妥慎保管，避免產生困擾。
- 七、寢室之公共設施請愛惜使用；如發生不堪使用時，請向舍務員接洽。
- 八、每間寢室均有中華電信光纖寬頻網路(含 Wi-Fi)，交誼廳設有中華電信 MOD 電視。(網路路由器請妥善照看，遺失應照價賠償 3000 元)
- 九、住宿學員須於開學日(註冊日)前攜帶繳費收據前往宿舍辦理入住手續，如欲取消住宿，則**不予退還住宿費**。
- 十、暑宿同學請於 114 年 8 月 28 日(四)中午 12 時前將私人物搬離，逾期將視為廢棄物進行處理。
- 十一、進修學院辦公室位於教育大樓一樓，歡迎蒞臨指導。
連絡電話校內分機：綜合服務組—3622 至 3623、宿舍業務承辦人：和平校區生輔組(行政大樓二樓) 孫專員 1236

※**夜間**、**周末**班同學若有需求申請宿舍，由於和平校區宿舍歷年來都是不足，主要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因此須等開學後才能確定是否有多餘的宿舍可候補，開學後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官室登記候補。連絡電話宿舍業務承辦人孫專員 07-7172930#1236

暑期新生宿舍申請表

班別			
學號			
姓名			
性別	寢室類別		備註
☐ 女	蘭苑	☐ 冷氣寢(4 人一間) (3,177 元)	
☐ 男	逸清樓	☐ 冷氣寢 (4 人一間) (3,451 元)	

註：

1. 本表請與「新生註冊通知回函」一併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寄回。
2. 住宿費請於 6 月 1 日前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登入下載繳費單後，並於入住前完成繳費。
3. 住宿分配表將於 6 月中前公告至進修學院網頁，入住當日請攜帶繳費收據至宿舍辦理入住手續，如欲取消住宿，則**不予退還住宿費**。